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新余市）项目实施方案

新余市
新余市



前言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人口众多，耕地资源相对不足，粮食安全问题至关重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2010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全面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尽快形成粮食生产能力”，“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把800个粮食大区的基本农田加快建成高标准农田，建立稳固的商品粮基地，继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提出，推进粮食核心产区建设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的战略举措，粮食核心产区就是我国最适宜种粮食的地区，是基础条件好、生产水平高、商品量大的粮食产区，是粮食生产的主体功能区，是我国数亿亩永久性、高标准基本农田的集聚区，是我国粮食产业发展最有潜力的地区，是我国永久可靠的大粮仓。

2009年5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会议作出了“两个聚焦”即资金安排要向高标准农田聚焦，项目布局要向粮食主产区聚焦的重大部署。为此，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办公室决定，从2009年开始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逐年提高亩投资标准继续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同时，在粮食主产区逐步推行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江西是农业大省，是我国南方水稻主产区之一，也是建国以来从未间断向国家调出商品粮的两个省份之一。2008年开始，江西大力实施“百亿斤优质稻谷增产工程”，计划到2020年实现粮食生产能力增加百亿斤、农民人均增收300元的目标。为了完成国家增产千亿斤粮食和省内新增百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的目标，必须加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2011年编制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随着国家高标准农田发展形势的发展，国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更高更具体要求，为适应新形势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2014年江西省对全省高标准农田规划进行了修编，编制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修编）。规划到2020年，全省实现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825万亩，截止2016年已完成建设任务1667万亩，2017—2020年还需完成建设任务1158万亩，2017—2020年每年需完成建设任务面积290万亩。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于全省11个地市93个区（市、区、农场）具体到93个单位。

江西作为农业大省和重要粮食主产区、调出区，近年来，抓住农业大而不强这个现实矛盾，着眼基础设施薄弱这个突出短板，大力度启动了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助推农业绿色崛起、乡村振兴。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规划中指出到2020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8亿亩，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100公斤以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配套水、电、

路设施完善，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生态修复能力得到提升。

2013年10月22日国务院以“国函[2013]111号”文正式批复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质量”。

2017年2月，六部委下发了《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要求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力争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

2017年5月2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号）明确了2017-2020年完成我省建设高标准农田1158万亩。

为贯彻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完成江西省“十三五”规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力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要求。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采用平整土地、方格布局、完善田间灌排设施、整修机耕路、作业通道、转弯护墙、农田道路、林网建设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基本设施条件，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目标，可极大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奠定坚实基础；全部实现节水灌溉，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局面，以利于市场的形成，推动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增加绿化面积，改善地区生态环境，改变田间小气候，起到固土蓄肥，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的作用。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为切实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促进粮食生产持续稳步发展,确保顺利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有关政策精神要求,新余市确定目标为完成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2018年建设任务为4.566万亩。

2018年4月,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文件要求,结合新余市实际情况,新余市各县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明确2018年建设任务。

新余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渝水区、分宜县2个区(县),

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4164万元,预计发行利率4%,其中渝水区项目1591万元,分宜县项目2573万元。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罗坊镇东边村、王年村、院前村、草池村、梦塘村、官塘村,姚圩镇裴港村,新溪乡城头村,南安乡荆兰村、东洛村,良山镇八百桥村、桓下村、下保村,人和乡布里村、茂江村、辉江村、穰诞村;鹤山乡鹤山村。

(2)、建设期:1年;

(3)、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5604万亩,灌溉面积0亩;

(4)、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本项目新增耕地61.32亩,全部为水田;旱地改造为水田的面积763.6亩;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耕地质量等别将从5.5等提高到5.2等,提高0.3等;

(6)、预计新增产能:粮食产量增加141.46万公斤。

2、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钤山镇金鸡布、白芒村、堂下村、新社村、下田村、松山村、桥边村、双源村、垄里村、大岗山,洋江镇洋江村、车田村、杨潭村、辑睦桥,凤阳镇礼堂村、杨桥镇西田村、文江村、泉邱村,洞村乡枣木山、霞贡村、程家坊、楼下村、南村村,高岚乡环桥村。

(2)、建设期:1年

(3)、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2.6782万亩,灌溉面积0.2512万亩;

(4)、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指标184.39亩,全部为水田,旱地改造为水田的面积172.28亩;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建设前：白芒片 7.1 等、大岗山片 8.0 等、金鸡布片 7 等、苍里片 7 等、双源片 9 等、堂下片 7 等、桥边片 8 等、松山片 9 等、新社片 7.1 等、下田片 9 等、洋江及车田片 7.1 等、杨潭及辑睦桥片 7 等、礼堂片 7.1 等、西田片 8.3 等、文江及泉邱片 9.1 等、枣木山片 9.1 等、霞贡片 8.6 等、程家坊及楼下片 8.5 等、南村片 8.6 等、环桥片 8.3 等

建设后：白芒片 7.0 等、大岗山片 7.9 等、金鸡布片 6.9 等、苍里片 6.9 等、双源片 8.9 等、堂下片 6.9 等、桥边片 7.9 等、松山片 8.9 等、新社片 7.0 等、下田片 8.9 等、洋江及车田片 7.0 等、杨潭及辑睦桥片 6.9 等、礼堂片 7.0 等、西田片 8.2 等、文江及泉邱片 9.0 等、枣木山片 9.0 等、霞贡片 8.5 等、程家坊及楼下片 8.4 等、南村片 8.5 等、环桥片 8.2 等

(6)、预计新增产能：粮食产能增加 177.48 万公斤。

(三) 项目实施

为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开发水平和创新开发机制，通过多项措施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项目实施达到项目区“农田成方，集中连片；灌排配套，设施先进；道路畅通，设计规范；土地平整，土壤肥沃；林网适宜，生态良好；科学种植，产业明显；高产稳产，优质高效；管理严格，运行顺畅”的总体目标。

实现节水灌溉后，项目区种植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较好提升。新余市各个县区制定了以下建设内容。

1、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面积 8012.21 亩，其中耕作层剥离、回填 60.17 万立方米，田埂修筑 22.42 万米。

(2)、土壤改良工程：项目主要针对非耕地改为水田，旱地改委水田等贫瘠土壤田块，以及部分经过土地平整田块，面积共为 0 亩，开展秸秆还田 0 吨，使用有机肥 0 吨。

(3)、灌溉及排水工程

(3.1) 水源工程：山塘清淤 1 处，修建控制阀 7 座，水陂 5 座

(3.2) 输水工程：新建斗渠 I 型(0.8m*0.8m)57.5 米，新建斗渠 II 型(0.6m*0.6m) 10240.03 米，新建斗渠 III 型(0.5m*0.5m) 12837.19 米，新建斗渠 IV 型(0.4m*0.4m) 655 米，新建斗渠(U60) 1330.43 米，新建斗渠(T50) 2712.37 米，新建斗渠(T40) 281 米，改建斗渠(U80) 500 米，改建斗渠 II 型(0.6m*0.6m) 1268.88 米，改建农渠 I 型(0.4m*0.4m) 234.2m，改建农渠 II 型(0.4m*0.3m) 14821.73 米，新建农渠 I 型(0.4m*0.4m) 77487.23 米，新建农渠 II 型(0.4m*0.3m) 16167.16 米，新建农渠(T50) 1889 米，新建农渠(T40) 26018.87 米，新建农渠(土质) 1616.7 米，支渠 1946.814 米，修复农渠(抹面) 2662.71 米，修复农渠(0.4m*0.4m) 427.12 米，修复农渠(T40) 521.45 米，修复斗渠(抹面) 1470 米。

(3.3) 排水工程：排水渠道工程：新建斗沟 I 型 1954.09 米，新建斗沟 II 型 10691.26 米，改建斗沟 II 型 358.09 米，新建斗沟 III 型 81.8 米，改建斗沟 III 型 804.8 米，新建斗沟 (T50) 719.3 米，原有斗沟清淤 3439.306 米，改建农沟 912.9 米，新建农沟 65028.85 米，原有农沟清淤 8567.56 米。

(3.4) 渠系建筑物：农涵 (Φ400) 511 座，斗涵 (Φ600) 68 座，斗涵 (Φ800) 32 座，下田板 1486 座，农门 255 座，斗门 99 座，机耕桥 (2m) 3 座，机耕桥 (4m) 16 座，机耕桥 (6m) 5 座，机耕桥 (10m) 3 座，渡槽 (3m) 2 座，渡槽 (10m) 3 座。

(3.5)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 亩，投资：0 万元。

(4)、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机耕道 (4.0 米砂石) 14254.09 米，改建机耕道 (4.0 米砂石) 6424.66 米，新建生产路 (3.0 米素土)，73727.88 米，新建生产路 (3.0 米砂石) 2047.08 米，改建生产道 (3.0 米素土) 6263.3 米，修复生产路 8753.58 米。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生态袋护坡，进出口闸 4 座

(6)、旱改水工程：预计旱改水面积 763.6 亩

(7)、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标志牌 5 块，共新修标志牌 5 座。位于鹤山乡鹤山村、人和乡茂江村、罗坊镇梦塘村、罗坊镇东边村、南安乡东洛村。

2、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面积 7629.43 亩，其中耕作层剥离、回填 208629.45 立方米，生土挖运 115284.96 立方米，田坎修筑 228844.08 米，水塘填筑 10550.66 立方米，废弃沟渠回填 32317.88 立方米，废弃机耕道挖运 5009.17 立方米。

(2)、土壤改良工程：项目主要针对非耕地改为水田，旱地改为水田等贫瘠土壤田块，以及部分经过土地平整田块，面积共 322.55 亩，需使用有机肥 11.38 吨。

(3)、灌溉与排水工程

(3.1) 水源工程：新建提灌站 2 处，购置机组 2 台套，机组功率 20.5kw；更新改造提灌站 3 处，更新机组 3 台套，改造机组功率 51kw，修建水陂 8 座。

(3.2) 输水工程：灌溉渠道工程：整治渠道 1494 条，长度 320.44km，其中（斗渠 125 条，长度 44.40km，农渠 1306 条，长度 262.6km，PE 管 63 条，长度 13.44km）。衬砌形式有：现浇渠道 1234 条，长度 256.07km；U 型槽衬砌渠道 19 条，长度 7.42km；T 型槽衬砌渠道 186 条，长度 49.28km。

(3.3) 排水工程：排水渠道工程：整治渠道 854 条，长度 174.94km，其中（斗沟 75 条，长度 21.98km，农沟 779 条，长度 152.95km）。

(3.4) 渠系建筑物：新建渠系建筑物 17707.75 座，其中（机耕桥 35 座，农桥 17 座，盖桥涵 682 座，涵管 599 座，闸门 29 座，陡坡 36 座，量水设施 13 座，沉砂池 7 座，下田坡道 3958 座，进水口 12356 座，渡槽 16 座）。

(3.5)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512 亩，投资 254.22 万元。地点：金鸡布、新祉、桥边、下田、砦里、大岗山、辑睦桥、礼堂、西田、文江、环桥、霞贡、枣木山片。

(4)、田间道路工程：修建田间道路 925 条，长度 222.91km，其中（新建机耕道 35 条，长度 13.99km；改建机耕道 30 条，长度 14.59km，新建生产路 735 条，长度 158.72km，改建生产路 125 条，长度 35.60km）。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建截水沟 10 条，长度 3.95km；修建排洪沟 10 条，长度 5.49km；修建生态沟渠 2 条，长度 0.51km，修建塘堰湿地 92 个，面积 120.37 亩。

(6)、农田输配电工程：380v 输电线 2.1km，配电箱 5 台。

(7)、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共新修标志牌 15 座。

(四) 项目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标准总体原则坚持新余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与长远农田水利规划相结合的原则。结合项目区沟、田、渠、路、林、桥涵整修，体现生态田园景观化。坚持综合节水的原则。采取水利措施、农业措施、林业措施、管理措施和科技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模式。坚持因地制宜、先进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本地自然、气候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展管道输水灌溉，高效经济作物采取微灌，提高灌水效率和水的利用率。

1、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标准

(1)、土地平整工程

(1.1) 平整度：田面平整后，项目区格田内相对高差不得超过 $\pm 3\text{cm}$ ，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小于 $\pm 5\text{cm}$ ；

(1.2) 田块规格：耕作田块只要是以正方形为主，少量边角田块为梯形，最终确定项目区大田块宽约 100-120m，由田埂划分出格田宽约 20-40m，长约 50-120m，根据田块大小 20-50m 宽度确定项目区推土推距平均取值为 20-30m。项目区田埂设计为 0.3m 宽，0.3m 高。

(1.3) 表土保护：土地平整时应尽量保留一定厚度的表土，保持一定的肥力，耕作层厚度应达到 30cm 以上，犁地层厚度应达到 50cm 以上，推土厚度大于 20cm 时，应保留表土，待田面平整后再回填原处。

(1.4) 田埂：田埂高度宜为 30cm-40cm，埂顶宽宜为 20cm-30cm，田埂应用土建筑，土料从田间就近采取。

(2)、灌溉和排水工程

(2.1) 灌溉标准：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取 85%

(2.2) 排水标准：水田采用十年一遇三日暴雨，三日排至作物耐淹深度

(2.3) 建（购）筑物防洪标准：灌排沟渠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级别为 5 级，等级 V 等

(3)、田间道路工程

(3.1) 本项目区设田间道和生产路两种型号，各分为新建和改建两种类型，改建道路是利用原有的路基，在路面铺设砂石及对路肩梁进行整修。

(3.2)田间道路路面宽4m,5米的路基,碎石路面厚10cm,路面高出田面50cm,素土路基厚30cm,20cm原有路基,压实系数不低于0.90,生产路路面宽3m,4米的路基,素土路面,路面高出田面30cm,压实系数不低于0.9。

2、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标准

(1)、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格田内相对高差不得超过 $\pm 3\text{cm}$;水浇地畦内田面高差应小于 $\pm 5\text{cm}$;项目区田块长度一般为80m—500m,宽度为50m—80m,由田埂划分出格田宽约20—40m,长约50—120m,根据田块大小20—50m宽度确定项目区推土推距平均取值为20—30m。项目区田埂设计为0.30m面宽,0.30m高。

(2)、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路面宽3.5m及4m,3.5m宽田间道路路基宽4.5米,4.0款田间道路路基宽5米,设10cm厚碎石路面,路面高出田面50cm,素土路基厚40cm,两侧设25cm素土路肩,路基压实系数不低于0.90。生产路路面宽2.5m及3m,2.5m生产路路基宽2.75米,3.0m生产路路基宽3.25米,素土面路,路面压实系数不低于0.90。

(3)、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高压输电线路宜采用钢芯铝绞线等高压电缆,一般输送220kV以下的输电电压;低压线路宜采用低压电缆,采用三相五线制接法,应有标志。采用地埋线形式的,敷设深度应不小于0.7米;变配电设施。宜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变压器外壳距地面建筑物的净距离不应小于0.8m;变压器装设在杆上时,无遮拦带电部分距地面应不小于3.5m,变压器的绝缘子最低瓷裙距地面高度小于2.5m时,应设置固定围栏,其高度宜大于1.5m;弱电设施。应根据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和建设要求,合理布设

(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按需设置农田林网,在有显著风害地区,可采取长方形网格配置林网。主防护林带应垂直于当地主导风向,沿田块长边布设,副林带垂直于主防护林带,沿田块短边布设。林带应结合农田沟渠配置,应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

(5)、灌溉与排水工程:输配水系统。包括水源到田头和田间输配水系统,因地制宜采用渠道输配水、管道输配水等灌溉方式。渠道输配水的斗渠、农渠内表面宜用砖、石、混凝土衬砌,也可以铺设T型槽或U型槽。管道输配水的管道宜采用PE管等耐用轻型环保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智慧农业推广节水灌溉智能控制技术。渠道输配水灌溉,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应不低于80%,水浇地、旱地应不低于75%;管道输配水灌溉应不低于95%,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的农田面积应不低于90%。大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中型灌区不低于0.6、小型灌区不低于0.7,喷灌区、微喷灌区不低于0.85。需新、扩、改建引水工程的区域,提倡采用管道方式输水。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在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上应用喷灌、微灌等节水减污技术;

(6)、土壤改良工程:土壤有机质。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施用有机肥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土壤有机质达到25g/kg以上,水浇地、旱地土壤有机质达到20g/kg以上;土壤障碍因素。冷浸田应通过水旱轮作,适当增加排水农沟深度,配置排水毛沟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壤酸碱度。pH低于5.0的土壤宜通过施用生石灰、

有机肥和减少酸性肥料使用等措施,使土壤pH值逐步提高到5.5以上;土壤污染物。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08)规定。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进行修复。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738 万元,其中施工费 4221.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1%,项目独立费用 227.22 万元,占总投资 4.8%。

估算编制依据

-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 (2) 《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
-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15〕59号);
- (4) 《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
- (5)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6) 《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7) 《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
- (8)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9)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 (10)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3);
- (1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2)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13);
- (1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 (14) 《江西省小型农田灌溉渠道及建筑物设计实用手册》(试行);
- (15) 《江西省旱地改造为水田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 (16) 《江西省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36/T619-2017);
- (17) 《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2010年);
- (18)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9)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1) 《江西省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
- (2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2、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金额 (万元) |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 | 备注 |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 其他费用 | 合计 | 单位 | 数量 | 单位价值 (万元) | |
| I | 工程费用 | 4,221.72 | - | - | - | 4,221.72 | | | | |
| 一 | 土地平整工程 | 489.09 | | | | 489.09 | 亩 | 8,012.21 | 0.06 | |
| 二 | 土壤翻耕及改良工程 | - | | | | - | 亩 | - | - | |
| 三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3,234.01 | | | | 3,234.01 | | | | |
| 1 | 水源工程 | | | | | | 座/处 | 13 | | 水陂5座、控制阀7座、山塘清淤1处 |
| 2 | 输水工程 | | | | | | km | 175.15 | | 斗渠、农渠 |
| 3 | 排水工程 | | | | | | km | 92.56 | | 排水渠道 |
| 4 | 渠系建筑物 | | | | | | 座 | 2,483.00 | | |
| 5 |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 | | | | | 亩 | - | - | |
| 四 | 田间道路工程 | 357.18 | | | | 357.18 | | | | |
| 1 | 机耕道 | | | | | | km | 20.68 | | |

| | | | | | | | | | |
|-----|--------------|----------|---|---|--------|----------|--|--|--|
| | 费 | | | | | | | | |
| 10 | 临时堆 场费 | | | | | | | | |
| | I + II 合计 | 4,221.72 | - | - | 227.22 | 4,448.94 | | | |
| III | 基本预 备费 | 289.06 | | | | 289.06 | | | |
| | 项目总 投资 | - | - | - | - | 4,738.00 | | | |
| | | | | | | | | | |

3、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

-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 (2)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2、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738 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 1591 万元，自筹及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3147 万元。

(二) 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7596.71 万元，其中施工费 7243.59 万元，占总投资 95.35%比例；项目独立费用 353.13，占总投资 4.65%比例。

估算编制依据

本工程按照确定的工程建设规范及内容和技术指标为准，依据如下定额标准估算工程建设的投资。

-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 (2)《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
-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15〕59号）；
- (4)《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9个文

件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

(5)《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6)《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7)《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

(8)《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9)《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10)《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3);

(1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2)《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13);

(1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14)《江西省小型农田灌溉渠道及建筑物设计实用手册》(试行);

(15)《江西省旱地改造为水田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16)《江西省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36/T619-2017);

(17)《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2010年);

(18)《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19)《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江西省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

(2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2、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金额(万元)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 | 备注 | |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 其他费用 | 合计 | 单位 | 数量 | | 单位价值(万元) |
| I | 工程费用 | 6,986.29 | | - | | -6,986.29 | | | | |
| 一 | 土地平整工程 | 613.71 | | | | 613.71 | 亩 | 7,629.43 | 0.08 | |
| 二 | 土壤翻耕及改良工程 | | | | | | | | | |
| 三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5,694.21 | | | | 5,694.21 | | | | |
| 1 | 水源工程 | | | | | | 处、台套 | 5.00 | | |

| | | | | | | | | | |
|----|-----------|----------|--------|---|--------|----------|--|--|--|
| | 费 | | | | | | | | |
| 7 | 前期工作准备费 | | | | | | | | |
| 8 | 施工图审查费 | | | | | | | | |
| 9 | 招标代理服务 | | | | | | | | |
| 10 | 临时堆场费 | | | | | | | | |
| | I + II 合计 | 6,986.29 | 235.63 | - | 374.80 | 7,596.71 | | | |

3、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

-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 (2)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7596.71 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 2573 万元，自筹及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5023.71 万元。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 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 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益、新增产能产生的收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件精神，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15%、新增产能指标的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且指标调出价格标准为旱地、旱改水每亩4万元，水田每亩8万元。

本项目新增耕地61.32亩，全部为水田。旱地改为水田面积为763.6亩

则项目收益测算如下： $61.32\text{亩} \times 8\text{万元/亩} \times 15\% + 763.6\text{亩} \times 4\text{万/亩} \times 15\% = 531.74\text{万元}$ 。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件精神，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15%、新增产能指标的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且指标调出价格标准为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0.8万元。

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产能为141.46万公斤，则该项收益为： $141.46 \text{ 万公斤} \times 100 \times 0.8 \text{ 万元/百公斤/亩} \times 30\% = 3395.04 \text{ 万元}$

| 项目 | 收益 |
|-------------|----------|
| 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 | 531.74 |
| 新增产能价指标调出收益 | 3,395.04 |
| 合计 | 3,926.78 |

（2）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益、新增产能产生的收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件精神，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15%、新增产能指标的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且指标调出价格标准为旱地、旱改水每亩4万元，水田每亩8万元。

本项目新增耕地184.39亩，全部为水田；旱地改造为水田的面积172.28亩。则项目收益测算如下： $184.39 \text{ 亩} \times 8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 172.28 \text{ 亩} \times 4 \text{ 万/亩} \times 15\% = 324.64 \text{ 万元}$ 。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件精神，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15%、新增产能指标的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且指标调出价格标准为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0.8万元。

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产能为177.48万公斤，则该项收益为： $177.48 \text{ 万公斤} \times 100 \times 0.8 \text{ 万元/百公斤/亩} \times 30\% = 4,259.52 \text{ 万元}$ 。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益 |
|-------------|----------|
| 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 | 324.64 |
| 新增产能价指标调出收益 | 4,259.52 |
| 合计 | 4,584.16 |

（二）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新余市）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年利率按照 4.0% 计算。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分期发行计划详见下表：

2019 年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发行年份 | 发行规模 | 发行期限 |
|------|------|------|
| 2019 | 4164 | 5 年 |

本次结合目前国债基本利率，预计债券年利率 4%，偿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本息付清，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本金金额 | 本期偿还本金 | 期末本金金额 | 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
| 2019 年 | | | 1591.00 | | |
| 2020 年 | 1591.00 | | 1591.00 | 4% | 63.64 |
| 2021 年 | 1591.00 | | 1591.00 | 4% | 63.64 |
| 2022 年 | 1591.00 | | 1591.00 | 4% | 63.64 |
| 2023 年 | 1591.00 | | 1591.00 | 4% | 63.64 |
| 2024 年 | 1591.00 | 1591.00 | | 4% | 63.64 |
| 合计 | 1591.00 | 1591.00 | | | 318.20 |

2、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本金金额 | 本期偿还本金 | 期末本金金额 | 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
| 2019 年 | | | 2,573.00 | | |
| 2020 年 | 2,573.00 | | 2,573.00 | 4% | 102.92 |
| 2021 年 | 2,573.00 | | 2,573.00 | 4% | 102.92 |
| 2022 年 | 2,573.00 | | 2,573.00 | 4% | 102.92 |
| 2023 年 | 2,573.00 | | 2,573.00 | 4% | 102.92 |
| 2024 年 | 2,573.00 | 2,573.00 | | 4% | 102.92 |
| 合计 | 2,573.00 | 2,573.00 | | | 514.60 |

（五）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各区县本息覆盖情况及本息覆盖倍数如下：

1、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借贷本息支付 | | | 达到新增 产能的收益 |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 达到新增产 能80%的收益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 2020年 | | 63.64 | 63.64 | | | |
| 2021年 | | 63.64 | 63.64 | | | |
| 2022年 | | 63.64 | 63.64 | | | |
| 2023年 | | 63.64 | 63.64 | | | |
| 2024年 | 1,591.00 | 63.64 | 1,654.64 | | | |
| 合计 | 1,591.00 | 370.60 | 1,909.20 | 3,926.78 | 3,587.28 | 3,247.77 |
| 本息覆盖倍数 | | | | 2.06 | 1.88 | 1.70 |

2、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借贷本息支付 | | | 达到新增 产能的收益 | 达到新增产 能90%的收益 | 达到新增产 能80%的收益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 2020年 | | 102.92 | 102.92 | | | |
| 2021年 | | 102.92 | 102.92 | | | |
| 2022年 | | 102.92 | 102.92 | | | |
| 2023年 | | 102.92 | 102.92 | | | |
| 2024年 | 2,573.00 | 102.92 | 2,675.92 | | | |
| 合计 | 2,573.00 | 514.60 | 3,087.60 | 4,584.16 | 4,158.21 | 3,732.26 |
| 本息覆盖倍数 | | | | 1.48 | 1.35 | 1.21 |

通过对新余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2019年江西省新余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4164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

（五）小结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 4164 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预计项目收益能够满足 2019 年江西省新余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四、项目评估情况

1、项目技术评估

本项目已对区域水资源平衡、农业节水灌溉模式、水源设计、排水系统、道路、农田、农业措施、防护林网以及工程建设管理、经济效益评价等方面所涉及到的主要技术问题和细节进行过仔细的研究论证，拟定的整个项目建设方案符合高标准农业建设示范工程项目的宗旨。提出的建设内容及工程建设方案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我们注意吸收以往中低产田改造及相关土地治理项目的成功建设经验，结合本次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提出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建设方案，并由各相关行业富有经验的技术队伍作保证。因此，本项目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2、项目组织实施评估

本项目将继续得到江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分宜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给予了很高的重视，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办事机构，在整个项目执行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工作，使项目的实施有了很好的组织保证。

3、社会效应评估

一直以来，新余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开发、农田增产及农民增收工作，本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及广大群众的意愿。县政府制定并已执行的许多对农村倾斜的政策也将完全适用于该项目。加之项目区交通、电力、通讯等相关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流通渠道畅通，为实施该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项目区工业生产基础较好，群众要求开发的积极性较高，群众乐意接受，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非常显著，该项目区能够达到田成方，渠路林桥涵闸井管相配套的优质、高效农业生产示范区，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全面提升新余市农业生产能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保障区域粮油安全、确保农民群众持续增收等均有重要的意义。

五、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创新发行非标准化债券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相关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披露专项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还款来源

新余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